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 1000030822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」及「漁業法」規定有關本府權限，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（詳如公告事項）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5條第1項、「高雄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暫行辦法」第3條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為簡政便民，提升行政效能，「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」及「漁業法」有關本府權限，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

- 一、「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」第3條第6款及第7款規定有關本府權限部分，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。
- 二、「漁業法」有關本府權限，除下列事項外，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。
  - (一) 依「漁業法」第14條規定，按漁業種類，分別規定漁場設施、採捕、養殖方法、漁具及其他必要事項。
  - (二) 依「漁業法」第17條規定，辦理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事項。
  - (三) 依「漁業法」第44條規定，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，辦理公告之事項。

- (四) 依「漁業法」第45條規定，為保育水產資源，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業務。
- (五) 依「漁業法」第55條規定，辦理得予獎勵之事項。

市長 陳 菊